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(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)
- (二)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家境清寒且願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。

三、所繳相關證件及資料不合規定或缺件者，不予受理。應繳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(務必電腦打字後列印)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)
- (三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。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- (四) 郵局存簿影本。
- (五) 其他證明文件，如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待業證明或家庭年收入證明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當學期功過相抵，仍達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二) 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如申請後再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不予核定。已獲獎者，不予發給。
- (三) 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體育館 2 樓 課外活動指導組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早上 9:00-下午 4:30

※評選期間審查委員將會以電話訪談方式更深入了解學生狀況。

*本校收到各類獎助學金來文後，均會公佈於本校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，請同學隨時上網參閱，以維自身權益。